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5月31日DC04001730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 5月26日17時27分許，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5月31日DC04001730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 6月1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7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2019.05.26 17：27因採訪關係誤停了『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車輛』當天有打電話反應，請對方不要開單……後來收到裁處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 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5條第7款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……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 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

		規停放車輛。	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媒體記者，108年5月26日17時27分因採訪關係誤停而違規，當日有打電話反映，請原處分機關不要開單，並傳真記者證及駕照、行照予原處分機關，就以為沒事了，後來收到裁處書，請予免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採訪關係誤停而違規，請予免罰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另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，復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所明定。

(二)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標示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復按公園範圍內除停車格外禁止停車，本件訴願人既將系爭機車停在停車格以外之公園範圍內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說明，若為洽公而有臨停於公園之需求，則可與○○公園駐警隊登記換取臨時停車證，而訴願人並未表明當日行程為洽公，且亦無換取停車證，系爭機車上並未擺放原處分機關之車輛出入證。是訴願人倘若為洽公，亦應依規定換證，尚難以因採訪關係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